

# 林芝市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2-2025 年)

(文 本)



林芝市朗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前 言 .....	- 1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1
(一) 区域概况 .....	1
(二) 工作基础 .....	3
(三) 形势分析 .....	8
二、规划总则 .....	12
(一) 指导思想 .....	13
(二) 规划原则 .....	13
(三) 编制依据 .....	14
(四) 规划范围 .....	17
(五) 规划期限 .....	17
(六) 规划目标 .....	17
(七) 建设指标 .....	19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 ...	25
(一) 实施碳达峰行动和碳中和战略 .....	25
(二) 持续巩固环境质量优良 .....	27
(三) 不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33
(四)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 .....	35
(五)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38
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立生态空间体系 ...	40

(一)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40
(二)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	42
(三)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46
<b>五、建立生态经济体系，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b>	<b>47</b>
(一) 推动产业发展生态化 .....	47
(二) 推动交通运输清洁化 .....	59
(三)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 .....	59
(四) 推动资源使用循环化 .....	61
(五)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化 .....	62
<b>六、健全生态生活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b>	<b>65</b>
(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65
(二) 深化城乡环境整治 .....	71
(三) 倡导生态生活方式 .....	73
<b>七、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生态文化体系 .....</b>	<b>77</b>
(一) 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	77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79
(三) 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81
<b>八、建立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b>	<b>84</b>
(一) 坚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84
(二)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体制机制创新 .....	89
(三) 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	90

九、保障措施 .....	9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95
(二) 强化监督考核 .....	96
(三) 加大资金投入 .....	96
(四) 推动科技创新 .....	96
(五) 鼓励社会参与 .....	97
十、重点工程 .....	97
十一、效益分析 .....	98
附表 .....	100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与最高准则。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2021年11月，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并明确要求将绿水青山、冰天雪地的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价值。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和林芝市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战略部署，2022年5月林芝市制定了《林芝市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林芝市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2022年工作方案》，朗县制定了《朗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朗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2022年工作方案》。

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定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等十项原则。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动青藏高原

生物多样性保护，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在尼洋河大桥考察雅鲁藏布江及尼洋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时强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统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守护好这里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效载体。为加强对区域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的指导，规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是的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有关要求，朗县组织开展了《林芝市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25年）》编制工作。编制组通过部门座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专家咨询等，确定了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为朗县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一) 区域概况

#### 1. 自然地理

**地理位置。**朗县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西南部，东经  $92^{\circ}28'$  ~  $93^{\circ}31'$ ，北纬  $28^{\circ}40'$  ~  $29^{\circ}29'$  之间。朗县地处喜马拉雅山北麓，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流经朗县全境，平均海拔 3700 米。东与林芝市米林县相邻，南与山南市隆子县接壤，西与山南市加查县、曲松县近靠，北与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相接。

**地质地貌。**朗县境内属藏东南高原河谷地貌，可划分为高山冰蚀—冰碛地貌（分布面积较小，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0 米以上极高山顶部和平缓沟谷）、高山流水切割构造地貌（县境内主要地貌类型，分布于海拔 3200-5000 米的山体）、河流阶地堆积地貌（分布面积较小，主要分布于雅鲁藏布江沿岸及其支流）以及风沙地貌（分布于雅鲁藏布江沿岸）。

**气象气候。**朗县属温暖半湿润气候带，主要气候特点为夏无酷热、冬无严寒、夏秋多雨、春冬干旱多风、垂直气候复杂多变。朗县年平均气温  $11.0^{\circ}\text{C}$ ，年平均最高气温  $19.1^{\circ}\text{C}$ ，年平均最低气温  $5.3^{\circ}\text{C}$ ；无霜期 130~170 天；年日照时间 2000~2500 小时，较我国东部同纬度地区日照时数约多 1000 小时，辐射总量大一倍左右，植物光能利用率相对较高，生物量积累相对较大；年平均降水量在 350~600 毫米，多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90% 以上，年蒸发量在 2200 毫米左右，约为降水量的 4 倍。自然灾害主要有霜、雪、雹、风、涝、泥石

流等。

**河流水文。**朗县水资源较为丰富。雅鲁藏布江蜿蜒曲折、横穿县境，各支流以雅鲁藏布江为骨架，向全境纵深辐射，几乎遍布全县，比较大的支流有古如曲、普曲、金东曲和工字弄曲，形成四道沟。因此，朗县又可称为“一江四河（沟）”之地，丰富的水资源是朗县的生命源泉。

**生物多样性。**朗县境内动物资源较为丰富。已记录的野生脊椎动物有 27 目 59 科 187 种。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6 种。其中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16 种，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30 种。朗县是我国少有的天然植物博物馆，仅高等植物就有 1000 多种，有高山松、落叶松、冷杉、云杉、圆柏、巨柏、杨树、柳树，主要经济林木有沙棘、核桃、桃、苹果、花椒、梨、葡萄等，药用植物主要有贝母、虫草、雪莲花等。饲养动物主要有牦牛、黄牛、犏牛、马、骡、驴、山羊、绵羊、猪、鸡等。

## 2. 社会经济

**行政区划。**朗县下辖 3 镇（仲达镇、洞嘎镇、朗镇）、3 乡（登木乡、拉多乡、金东乡），51 个行政村、1 个社区。

**经济发展。**2021 年，朗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9.54 亿元，可比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 1.21 亿元，可比增长 1.2%；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2.38 亿元，可比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5.95 亿元，可比增长 9.3%。三次产业比重为 12.7:24.9:6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12 亿元，同比下降 16.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 1.88 亿元，同比增长 9.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1346 元、21600 元，分别同比增长 13.3%、1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8 万元，同比增长 7.5%。

## （二）工作基础

**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朗县成立了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及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生态办），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日常工作。**二是强化顶层设计。**2018 年，《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创建规划（2016-2020 年）》由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颁布实施，制定实行了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朗县制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朗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制度》《“12369”环保热线管理制度》等 30 余项管理制度。**四是积极推进问题整改。**根据中央及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朗县认领的 23 项中央反馈问题、64 项措施与自治区反馈的 4 项问题、9 项措施均已全部整改完成。**五是全面落实“河长制”。**朗县调整充实朗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总河长办公室，制定实施了《朗县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并下发至 6 个乡（镇）、各成员单位。全县 6 个乡（镇）、52 个村（居）村级均已制定河长制工作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六是加大生态补偿投入。**朗县目前已获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公益林管护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生态岗位补贴等多种类型的生态补偿资金，形成了覆盖面较广的生态保护综合补偿体系。**七是严格监督执法。**2021 年，朗县针对弃渣乱

堆乱放、扬尘污染、植被破坏、噪音污染等生态破坏现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 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8 份，出动车辆 32 次、人员 102 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积极解决县城餐饮业油烟污染、建筑施工扬尘等环境问题，全县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2021 年，开展专项等执法检查 76 余次，出动车辆 63 车次、人员 148 人次。2019-2021 年，朗县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限值要求。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朗县制定了县、各乡（镇）和村（居）三级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对全县 72 个水源地安置界桩 468 个。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登记工作，加快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6 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已下达批复。2019-2021 年，雅鲁藏布江仲达断面、朗县雅鲁藏布江上游 500m 处、朗县雅鲁藏布江下游 1km 处等 3 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质量要求；朗县光明新区自来水厂、嘎贡沟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质量要求。三是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2021 年，在朗县基本农田、园地（果园、茶园、菜园等）、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布设共计 30 个监测点位，对土壤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开展监测，各测点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生态空间不断优化。**一是自然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朗县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稳步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建立了县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断加大天然林草保护力度，并将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作为生态功能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二是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朗县推动完善现有自然保护区布局，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调查评估，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多次召开部门协调会议，梳理发展用地需求，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提供支持。林芝市“三线一单”报告编制工作已通过林芝市人民政府审核，朗县积极配合开展现场核查，组织开展林芝市“三线一单”报告意见征求会议。三是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进一步巩固。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扎实做好防沙治沙工程和国土绿化工作，先后实施了重点区域造林、防沙治沙工程、朗县普曲拉多乡防洪工程、朗县城区雅江段江北防洪堤延伸加高项目、金东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项目工程，完成国土绿化 1.73 万亩，种植树木 32 万余株。为了保护现有林，扩大新造林，抓好封山育林，实施第一批生态公益林保护 1.58 万公顷，封山育林 4000 亩，涉及 5 个乡（镇）、29 个村、1120 户、6220 人受益。

**绿色经济加快发展。**朗县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6 年的 5.61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9.54 亿元。**第一产业稳步增长。**2021 年，朗县农林牧

渔业总产值完成 21319.8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96%。其中，农业产值 8969.35 万元，增长 2.48%；林业产值 370.97 万元，增长 0.77%；牧业产值 11423.54 万元，增长 7.44%；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577 万元。

**第二产业提速发展。**2021 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2000 万元，可比增长 6.1%，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发电量 5262.5 万千瓦时，水产量 53.6 万吨。

**第三产业蓬勃发展。**2021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844.3 万元，同比增长 9.52%；商品零售实现销售额 15546.3 万元，同比增长 8.9%；餐饮收入实现销售额 3298 万元，同比增长 12.8%；城镇实现销售额 12060.7 万元，同比增长 9.5%；乡村实现销售额 6783.6 万元，同比增长 9.5%。全年接待游客 35.26 万人次、同比增长 31.9%，实现经营收入 1.28 亿元、同比增长 19.13%。全县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分别从 2016 年的 16.2:28.2:55.6 调整至 2021 年的 12.7:24.9:62.4。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稳步推进。朗县完成了工字荣跨江桥、嘎贡村村道硬化工程、7 个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及 3 个小康示范村建设项目，建立了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改善了农村环境质量，推动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二是大力开展“白色污染”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倡导绿色消费，拒绝白色污染”宣传活动，加强 S306 省道沿线、旅游公路沿线及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多次组织清理辖区内公路沿线“白色污染”。三是持续改善农牧民居住环境。积极实施薪柴替代工程，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小水电等清洁能源。推进农村改水、改厕、突出解决“脏、乱、差”的问题。积极引导农民合理使用

化肥、农药、农膜，大力发展绿色无公害蔬菜种植。**四是**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朗县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县通车总里程达 845.478 公里。稳步推进电力设施升级改造，城乡电网水平大幅提升，通电率达 100%。通信条件稳步增强，全部乡（镇）实现网络全覆盖，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建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投入 1822.57 万元完成洞嘎镇旺热村排污设施等 47 个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宣教力度不断加大。**一是强化宣教载体建设。朗县“三馆一站”文化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四讲四爱”唱遍雪域南北。全县共有 1 个文化活动中心、6 个综合文化站、52 个文化室，进一步完善了基层文化设施，为广泛开展群众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二是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朗县将生态文明建设、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内容纳入县委理论中心组和政府党组会议学习。结合“6·5”世界环境日等宣传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021 年共发放环保小知识和环保法律法规 1200 余册、环保手提袋 1000 余个、环保杯子 88 个、环保海报 690 余张等相关宣传品，接受群众咨询解答 500 余人，开展各类环保宣传活动 5 次，悬挂宣传横幅 9 条、制作宣传栏 40 个、组织宣讲 20 余场。三是加强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朗县每年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年观众人数约 1.5 万人次。文化站累计开放 9000 余小时，为群众提供免费服务逾 1 万余人次，建成一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群众性文体活动蓬勃开展。全县目前共有 36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自治区

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待定级文物点 3 处。

### **（三）形势分析**

#### **1. 有利条件**

**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朗县地处西藏自治区黄金旅游环线的必经处，具有面向南亚开发大通道、西藏重要交通枢纽节点城市的战略性区位优势。朗县作为 560 国道、219 国道及川藏铁路拉林段的重要节点，东与林芝市米林县相邻、南与山南市隆子县接壤，距离林芝米林机场 196 公里、拉萨贡嘎国际机场 279 公里，为朗县融入川渝经济圈、大香格里拉经济圈、藏中 3 小时经济圈，以及构建“川藏铁路经济带”、“雅江下游发展带”、“边境沿线发展带”等提供了机遇和支撑。随着拉林铁路开通和川藏铁路开工建设，朗县吸引集聚人才、资本、技术等产业要素的优势更加明显，发展壮大现代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边境贸易、物流仓储等主导产业的潜力不断加大，在引领和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的前景更加广阔。

**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高。**依托铁路建设、水电开发、边境发展等重大战略契机，朗县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朗县重点围绕拉林铁路朗县站发展“吉祥新区”，加快物流基地建设，稳步提高铁路沿线城镇化水平。全县以仲达镇、朗镇等乡（镇）和工字荣二期等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重大项目为牵引，强化水电开发对区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的带动作用。全县依托金东乡及周边拉多乡、登木乡，将边境沿线建成展示国家实力和西藏新面貌的重要窗口。朗县不断推动

高原特色农牧产业发展，以万亩辣椒为重点，支撑蔬菜产业发展，提高蔬菜商品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水平；同时，全县作为林芝市藏香猪拓展区，扩大藏猪养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势在必行。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朗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近年来，朗县地表水、地下水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质量要求，空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限值要求，林草覆盖率达到 84.37%，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65.35。2015 年，朗县获得“西藏自治区级生态县”命名。2022 年 5 月，朗镇及其所辖堆巴村等 7 个村（居）获得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示范村命名。

## 2. 制约因素

**产业结构仍然存在短板。**由于地处高山峡谷区域，朗县耕地面积有限、农田水利建设滞后、种养技术有待提升、农牧民组织化程度低，依靠传统种养业实现持续增收难度较大。第二产业薄弱，农畜产品加工尚处于起步阶段；第三产业尚处于蓄势爬坡阶段，商贸、物流等产业刚刚起步，生态旅游尚未形成网络体系，其中勃勃朗冰川、朋仁曲德寺等旅游景点知名度相对较低。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朗县现有基础设施尚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其中，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仍然存在短板，部分乡（镇）、村尚未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缺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亟需提高；金东乡、仲达镇、拉多乡等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建设仍然存在不规范的问题；金东乡、仲达镇、拉多乡、朗镇、洞嘎镇饮用水均存在季节性供水不足的问题。目前朗县内道路多处在高山深谷区，路窄弯多，经常有地质灾害发生阻滞交通，且部分道路等级较低，通行能力弱，大部分优秀自然生态景观源点难以到达，使得景区开发受阻，严重制约旅游业发展。

**“两山”转化路径仍需深化。**“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尚未全面打通。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产业发展仍然受到集约化经营不足、现代技术推广力度不够、生态产品附加值偏低等因素的制约，“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也存在投入力度不够、长效机制欠缺等不足。

### **3. 发展机遇**

**拉林铁路开通和川藏铁路建设带来新的机遇。**朗县地处林芝米林机场与拉萨贡嘎国际机场之间，是林芝市西向进入山南市、拉萨市、日喀则市的西大门，是川藏铁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与交通枢纽。拉林铁路的开通，加强了朗县与林芝米林机场、拉萨贡嘎国际机场的联系，为朗县健全综合交通网络、融入立体交通体系，统筹推进川藏铁路、219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经济带建设，稳步提高城镇化水平提供了机遇。拉林铁路开通和川藏铁路建设，为朗县发挥联结藏东经济圈的林芝西大门桥头堡作用、推动自治区建设川藏青藏铁路经济带和藏中南重点开发区等提供了重要契机。

**国家对边境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21年11月，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做出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努力做



到固边兴边富民行动走在全国前列的决策部署，明确要求确保边境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边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拉林铁路朗县站可作为边境地区发展的衔接点、出入口，积极承接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的重大部署，朗县可形成交通便捷、配套完整、人气聚集、产业兴旺、稳定繁荣的边境沿线发展带，建立边民生活有保障、致富有渠道、戍边有动力、发展有支撑的新格局。

林芝市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步伐不断加快。2021年12月，自治区党委王君正书记在林芝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求真务实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努力把林芝建设成西藏改革开放先行区，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林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以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引领，围绕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区全国前列，提出“1364”发展战略。其中，朗县位于“1364”发展战略的川藏铁路经济带、雅江下游发展带和边境沿线发展带。林芝市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朗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了新的平台和机遇。

#### **4. 面临挑战**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仍然存在。全球疫情仍处高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朗县疫情防控能力较为薄弱，又存在自身经济

总量偏小、经济发展不均衡、造血功能不足等问题。在面对疫情防控所带来的物价上涨、旅游收入下降等经济冲击下，朗县自身的抵御能力较弱，经济发展的缓冲力较小，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自身整体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是朗县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重要挑战。

**公众生态意识尚需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尚未完全树立。部分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执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方针不坚决。一些企业环保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不强，依法治污、依法保护的自觉性不够。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根本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等尚未成为公众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亟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引导公众绿色生活。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朗县已初步形成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总体认识，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与过去相比有较大提升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根据国家、自治区、林芝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有关要求，亟需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 二、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川藏铁路经济带、雅江中下游发展带、边境沿线发展带节点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打造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示范样板。

## **（二）规划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发挥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建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坚持继承创新、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充分利用生态文明体制和制度改革成果，继承和发扬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强化改革措施的落地生根和各项制度的协同增效，切实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巩固和提升朗县在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 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年10月19日）
-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发〔2021〕36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9]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 [10]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5〕45号）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厅字〔2015〕21号）
- [14]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号）
- [15]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见》（中办发〔2019〕42号）
- [16]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 [17]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 [1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2〕7号）
- [19] 《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发改办农经〔2009〕446号）
- [20] 《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021〕第2号）
- [21]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决定》（藏党发〔2020〕11号）
- [2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0〕9号）
- [23]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4]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5] 《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管理办法》（藏政发〔2021〕13号）

- [26]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藏环发〔2021〕71号）
- [27] 《林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8] 《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9] 《立足新时代谱写新篇章为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征程中走在前列而努力奋斗》（2021年10月29日）
- [30] 《林芝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林委办〔2021〕28号）
- [31] 《林芝市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
- [32] 《林芝市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2022年工作方案》
- [33] 《林芝市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4] 《朗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施方案》

####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朗县全域，包括仲达镇、洞嘎镇、朗镇3个镇，登木乡、拉多乡、金东乡3个乡。

#### **（五）规划期限**

以2021年为基准年，规划期2022-2025年。

#### **（六）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实施，朗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林芝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建立完善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

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成功创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示范样板。

到 2023 年，朗县创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到 2024 年，朗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到 2025 年，朗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以农牧特色产业、高原生物产业、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仓储物流等为重点的产业结构基本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城镇和农牧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更加普及，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 (七) 建设指标

表 2-1 林芝市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指标达标情况
						2021年	202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22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4	河湖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7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	-	建立并实施	建立并实施	建立并实施	约束性	自治区级	达标
		8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编制	编制	约束性	自治区级	达标
		9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自治区级	达标
		10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实施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自治区级	达标
		11	排污许可监督管理	-	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自治区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指标达标情况
						2021年	2025年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12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13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无劣Ⅴ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4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生态质量指数EQI）	-	≥35（≥50）	65.35（EQI）	66（EQI）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15	林草覆盖率	%	≥70（≥82）	84.37	84.5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不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指标达标情况	
						2021年	2025年				
		1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100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17		草畜平衡	-	达到	达到	达到	约束性	自治区级	达标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国家级	达标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转移率	%	100	100	100		自治区级	达标
		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20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21		耕地分类管理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自治区级	达标
生态空间	(五)空间 格局优化	22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23		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约束性	自治区级	达标
		2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指标达标情况
						2021年	2025年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0.0427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2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2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5.02	5.5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28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	43 45	45 47	参考性	国家级	达标
	(七)产业循环发展	29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95） ≥75（≥85） ≥80（≥90）	98 95 96	99 97 98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100	100	参考性	自治区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指标达标情况
						2021年	2025年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3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32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33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0	95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3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100	100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3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3	85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36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2.69	92.31	参考性	国家级	达标
		3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100%)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39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95	实施 100	实施 100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约束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生	(十)观念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	%	100	100	100	参考性	国家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指标达标情况
						2021年	2025年			
态文化	意识普及		数比例						自治区级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0)	93.8	95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0)	98.2	99	参考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达标

注：“指标值”栏中，括号内数值为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的指标值。

###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

#### （一）实施碳达峰行动和碳中和战略

##### 1. 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

制定实施朗县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各乡（镇）、各领域、各行业碳达峰目标任务，将碳达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做好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公共机构等领域碳达峰工作。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稳步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发展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2. 统筹实施碳中和战略

统筹推进朗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力争在自治区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实施朗县碳中和实施方案，明确全县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充分发挥朗县的生态优势，为全国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愿景做出贡献。

组织开展生态系统碳汇调查、核算与评估，加快建立朗县生态系统碳汇台账。划定生态系统碳汇保护空间，制定实施生态系统碳汇巩固提升方案。开展生态价值本底调查和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评估，推动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建立完善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碳汇项目建设，探索创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实现将绿水青山、冰天雪地的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价值。

### **3.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影响**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实施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着力提升农牧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自然生态系统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影响监测、预警和评估，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加强气候变化对生态脆弱、敏感区域影响的观测和评估，强化重要冰川、冻土及生态监测，建立长序列历史气候变化数据库，全面识别气候变化对朗县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重大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和风险。

### **4. 建立应对气候变化机制**

开展温室气体核查核算，编制完善朗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机制，推进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制定完善企业碳排放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善气候变化风险应对机制，提升对气候变化引发生态隐患和灾害风险的防控能力。

### **5. 扎实推进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制定实施朗县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强化源头防控，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纳入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推进重点领域协同增效。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加快推进“公转铁”，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例；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广低碳节能农机装备；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优化环境治理，协同推进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控制。开展模式创新。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模式，建立完善朗县减污降碳协同的相关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相关考核。

## **（二）持续巩固环境质量优良**

###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构建闭环防治体系。**以保持大气环境质量优良为目标，坚持质量导向、系统防治，科学管控、精准施治，联防联控、社会共治，大力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治”的闭环治理体系。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严格源头管控。坚持“三高”企业和项目零审批、零引进、零核准、零备案，落实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建立健全城乡扬尘污染防治机制，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县域内 219 国道、560 国道、215 省道、510

省道、江北公路、金东-拉多-登木公路等重点路段扬尘专项检查，设立防遗撒卡点，严查过往大型货运车辆未覆盖篷布、遗撒、带泥行驶等违法行为。推动实施建筑工地、拆迁作业场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减少城市裸土面积，避免沙化土地扬尘污染，增加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推进城镇周边、河湖滩、交通道路沿线等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减少扬沙扬尘污染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进柴油车污染专项整治，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统筹推进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油品质量抽查检测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非标车用燃料行为，坚决杜绝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鼓励淘汰老旧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综合治理柴油货车超载、超限、超标排放等问题。加快推动交通方式根源转变，依托拉林铁路，减小公路货运比重，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力发展公铁等多式联运。

**着力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大力整治餐饮油烟污染，督促和引导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加强垃圾焚烧、秸秆焚烧、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燃放等大气环境污染管控。

##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细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水功能区的管理工作，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持续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等综合系统治理体制机制。

**防止城乡水体黑臭。**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镇和乡村，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防止城乡黑臭水体产生。充分发挥河（湖）长巡查作用，组织开展县域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对县域重要水体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其变为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全县保持水体“零”黑臭。

**实施地表水体综合治理。**采取水岸同治，实施堤岸整治、清淤疏浚、截污治污、水景营造等综合措施，深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查、测、溯、治”，2025 年完成所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并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动态管理。开展地表水体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偷排偷倒等违法排污企业责令改正或限产、停产整治，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并实施挂牌督办。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县域雅鲁藏布江干支流河道治理工程，开展 6 个乡（镇）及所辖村（居）河塘沟渠综合整治。实施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试点建设，整治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环境。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保护与建设，做到水源地保护全覆盖，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加快推进

6 个乡镇)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围栏、隔离防护设施,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力度。加强 51 个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城乡应急水源建设,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档案, 定期公开饮用水环境信息。

**建立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流域上下游县区建立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雅鲁藏布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定期会商, 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积极开展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 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农牧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相关技术要求, 编制完善朗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以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等农牧地为重点, 严格土壤环境安全底线管控。对未受污染土壤, 实施严格保护; 对于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土地, 制定安全利用方案, 采取调控、替代等措施,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对于重污染的土地, 实施严格管控, 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种植、放牧)区域, 严禁生产食用农产品。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和污水灌溉等农业生产过程的土壤环境污染控制。以基本农田、蔬菜基地为重点, 开展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深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建

立、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制定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及工作方案，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重点任务，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制度，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以农牧地、设施农业集中区等为重点，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土壤环境风险监控点建设，实行实时监控定时监测。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整合土壤、地下水、水文地质、污染源等土壤环境基础数据，规范数据采集流程，构建朗县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跨部门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资源共建共享。

**优化企业空间布局。**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充分考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全县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促进企业聚集发展，谋划布局产业园区，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畜禽养殖等设施 and 场所。推进农村低效用地减量化，优先调整市政设施周边、河道两侧、交通干线两侧农用地用于生态林地建设。

#### 4.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加强控制企业噪声。**推广使用低噪声风机、低噪声农用机械、低噪声机械加工设备等低噪声设备。企业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从噪声源头和传播途径上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声功能区划要求。加强绿化建设，在高噪声设备所在厂界内设置绿化带。

**加强控制施工噪声。**合理选择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降低施工噪声，以液压打桩代替冲击打桩，以挤压式破碎机替代撞击式石料破碎机，以低噪声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替代活塞式空压机等。改进建筑施工作业方式，推广商品混凝土，在城镇建成区内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作业，彻底消除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污染。控制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减轻建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加强施工工地管理和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加强控制交通噪声。**在人口密集区及邻近医院、学校等敏感对象地段设置隔声屏障、防护林带，禁止鸣笛。加强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在噪声扰民严重的区域设置自动监测显示屏。加大交通线路运行管理力度，限制城镇建成区大型机动车辆运行的时段、范围和线路。实施路面维护保养，采用环保低噪声路面材料，降低车辆行驶噪声。

**加强控制社会噪声。**加大餐饮、文化娱乐业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提高社会居民控制噪声意识。对噪声未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的娱乐场所进行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予以关停。

#### 5. 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

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实行分类管理。全力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建设县级危险废物预处理或标准化暂存场，到 2025 年，实现全县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转移率 100%。强化城镇医疗废物管理，加强医疗污水处理及生活污水排污系统的配套建设，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重点推进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试点建设。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全县 52 个村（居）规范建设 20 米长，15 米宽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继续推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加大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力度，大力推广生态施工模式。

### **（三）不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1. 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相关领域中长期规划。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可持续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结合实际制定、修编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及规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分工职责。

**制定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

#### **2. 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推进生态系统、重点野生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

考察。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开展长期动态监测，鼓励开展周期性调查。

**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结合朗县生态状况调查结果，定期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和保护措施。

###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雅鲁藏布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鱼类“三场一通道”与其它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依法追究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 **4. 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判定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



评估、预警、控制、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严格外来物种检验检疫。进一步加强早期预警狙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御控制等技术和示范应用。

## **5. 加快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开展西藏重要森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对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物种、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开展监测保护，对朗县境内野生动物实施科研监测、栖息地及迁徙路线保护、种群繁育等保护措施。依据《林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依法保护古树名木，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开展动植物资源科学考察、极小种群及珍稀濒危物种拯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设立保护站（点）用房等设施。建设嘎贡景区猕猴保护性观猴设施。

### **（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

#### **1.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全面落实《林芝市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配合林芝市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工作。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以及防风固沙林为主体的雅鲁藏布江绿色屏障，推动建立森林水系、农田林网、牧区林带、森林城乡协调配置的森林生态体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持续实施森林管护和培育、公益林建设等补助政策，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及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强化天然林保护和抚育，建设160平方米生态公益林专业管护

站。推进雅鲁藏布江流域高质量造林绿化工程，全面落实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和雅江沿线绿色通道建设以及生态修复造林1280亩，总长88.2公里。重点实施“江水上山”工程，到2025年，在无水区建设水利设施并营造林1万亩，力争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41.85%，森林蓄积保有量达到1643万立方米，植树造林5000亩，森林抚育6万亩。全面推行林长制，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等林业生态岗位作用，实现网格化管理。加强森林防护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控体系，持续做好森林防火气象服务工作。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完善草场承包经营制度，深入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实行草畜平衡制度。鼓励农牧民积极发展饲草饲料生产，改良牲畜品种，控制草原牲畜放养数量，实现草畜动态平衡，切实防范草原超载过牧问题。在全县牧区推行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在春季牧草返青期和秋季牧草结实期实行季节性休牧，在生态脆弱区和草原退化严重的区域实行围封禁牧。推进天然草原退牧还草、补播改良和有害生物防治，采取生物、工程和农艺等措施推动退化草原治理，修复退化草场20万亩，扩大半人工、人工草地规模。加强草地基础设施管护，科学合理布局草地围栏。加强草地生态监测，统计分析草地生态系统动态变化信息，诊断生态问题。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制定灾害防治预案，完善鼠虫害、火灾预测预报预警机制，病虫害防治面积8300亩。严把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关，严厉打击非法征占用草原、开垦草原、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大雅鲁藏布江及支流沿线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力度，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到0.251万公顷。实施河道清淤、岸线保护、河湖水系联通、植被恢复等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湿地保护与恢复财政补贴制度，强化湿地资源全面监督管理，确保重要湿地和湖泊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农牧民的湿地生态保护意识。

## **2. 实施一体化保护与综合治理**

**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按照“浚河、控污、绿岸、增水、兴业”的要求，对雅鲁藏布江干流及支流进行水生态修复。通过流域生态保育、载畜量控制、农牧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堤岸建设、天然植被修复等措施，增强雅鲁藏布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功能，强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加大雅鲁藏布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基于治理区域特征，采取保护管理、封禁修复、局部治理措施，重点针对金东乡、拉多乡、登木乡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对原有残存疏林采取封山育林措施，对需要改良的天然牧场采取封坡育草措施。强化河流生态源头区和山洪、泥石流易发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对水力侵蚀区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岗曲酒店崩塌、朗县小学、拉林铁路朗县站后方等泥石流治理工程，修建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谷坊坝、拦挡坝、排导槽等防护设施。实施奴木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

**深入推进防沙治沙。**实施西藏“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防沙治沙等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雅鲁藏布江河谷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雅江沿线的水土保持生态示范建设和防沙治沙力度，建立“林、灌、草”相结合的防风固沙生态防护体系，巩固朗县雅江河段防沙治沙工程建设，综合整治面积500亩。重点实施全县河谷经济密集区的防沙治沙工作，开展560国道、拉林铁路沿线、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城乡建成区周边的防沙治沙力度，实施封沙育林（草）10万亩。

**加强冰川冰湖保护。**探索建立冰川冰湖保护体系，开展冰川和冰缘区动态监测，严格管控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保持冰川原真风貌。推进实施勃勃朗冰川治理工程和冰川冰湖观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勃勃朗冰川安全评估与监测保护。

## **（五）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源调查，推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建立企业环境风险档案和数据库，实施环境风险源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企业聚集区环境风险管控，优化企业布局，鼓励开展企业绿色化建设。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关防护设施，严格管控企业环境风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灾害风险评估。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开展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并择优在同类型行（企）业中进行推广示范。完成企业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修编，并开展电子化备案试点。全

面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企业聚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审查及备案管理要求。开展各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实施动态管理。提升雅江朗县段、登木河、拉多河、金东曲、工字荣河和嘎贡河流域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健全环境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以联合培训演练、签订应急联动协议等多种手段，加强公安、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跨部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推动建立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 **2. 强化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

**强化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相关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淘汰力度。重金属防控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非重点区域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实施“以大带小”、“以新带老”。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制定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涉重金属企业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督检查，建立重金属企业环境动态管理系统，推动含重金属废弃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确保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加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与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与转移联单制度，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水平，准确定位产废单位信息、产生量、转移情况，全面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情况。

**强化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与风险防范。**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医疗污水处理及生活污水排污系统的配套建设，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和风险防控，重点做好村（居）、乡（镇）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的风险防范，确保全县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 **4. 加强化学品污染风险防控**

强化化学品行业准入管控，严格限制在生态环境敏感地区新增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其特征化学物质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对生产安全、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推进危险化学品使用末端安全处置。实行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生追究制度。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行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 **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立生态空间体系**

#### **（一）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强化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

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对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森林草原湿地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违法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 **2.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对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进行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 **3.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 **4. 实施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

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二）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 **1.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现城市宜居、可持续发展。加快建立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三类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管理空间规划实施年度项目库，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探索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村庄布局和实际管理需求，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安排乡村建设。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 **2. 优化城区空间布局**

构建“一江两岸、一城四片区”的城区空间布局。“一江两岸”是以雅鲁藏布江为纽带，串联南北两岸城区。“一城四片区”是将县城分为老城区、光明新城、吉祥新城、江南新城四个片区。全县做好“山”文章，构建城市大生态背景。挖掘“水”潜力，凸显水城风情，



全方位多角度展现雅鲁藏布江的自然景观风貌。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彰显“高原山水”城市的独特魅力。

### 3. 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一带三核，点轴带动”的城镇发展格局。“一带”为重点打造朗镇—县城—拉多—洞嘎城镇发展带，依托县城良好的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带动G560沿线城镇聚集发展。“三核”为完善提升三大节点乡（镇）：仲达镇、登木乡、金东乡。“点轴带动”主要依托560国道为城镇发展主轴，以仲达—登木通乡公路、G560—金东通乡公路为城镇发展次轴，沿线带动城镇发展。沿交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产镇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成金东乡、登木乡、拉多乡及朗镇4个边疆明珠小镇，增强人口、产业吸纳和承载能力。

表 4-1 朗县两级城镇职能类型结构表

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
县城	综合型	县域经济、文化、政治中心，全县交通枢纽，藏东南环线重要的节点城市，林芝地区产业特色鲜明的商贸型旅游城市、农牧产品加工基地，宜居宜业的低碳环保城市。
朗镇	工贸型	发挥其临近县城的区位优势 and 拉林铁路的交通优势，以及良好的农牧业基础，建设成为全县重要的农牧产品加工基地
洞嘎镇	商贸型	发挥其位于交通干道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商贸服务业的健全，使之成为县域东部的商贸型城镇。
仲达镇	商贸型	利用其作为县域西部边界和位于交通干道沿线的区位优势，结合560国道的升级建设，充分发挥其与周围乡（镇）经济发展网，积极培育第三产业，使之成为县域

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
		西部的商贸型中心。
金东乡	商贸型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建立和健全贸易市场体系，以商贸为龙头，大力发展藏玉加工及市场贸易，积极发展特色旅游业。
登木乡	农贸型	以农业为基础，加快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和畜牧业，积极发展虫草加工及市场交易。
拉多乡	农贸型	以农业为基础，加快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和畜牧业。

#### 4. 强化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明确朗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西藏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朗县国家一级公益林、朗县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区、朗县冰川及永久积雪区、朗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为优先保护单元，朗县城镇空间开发边界、朗县水能资源开发河段等为重点管控单元，朗县一般管控区、朗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等为一般管控单元。

#### 5.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探索实施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

**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实施岸线整治修复，组织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结合河湖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

**加强草原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草原资源保护，着力解决非法开垦、非法占用等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的问题。加强草原资源用途管制，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明确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积极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着力治理退化草原，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采取围封禁牧、补播改良、鼠虫病害和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等措施，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

**强化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全面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天然林管护站点建设，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健全天然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天然林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对于稀疏退化的天然林，开展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使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系统恢复到一定的功能水平，最终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

## **6. 推进“多规合一”体系建设**

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乡空间功能布局，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探索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整合现有村庄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改革。

### **(三)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1.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贯彻落实并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保护强度优先、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针对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 **2. 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

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 **3.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

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

理队伍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 **4. 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督执法**

制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监督检查，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自然保护区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区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 **五、建立生态经济体系，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 **（一）推动产业发展生态化**

##### **1. 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

壮大“一特两带三品”现代农牧业产业基地。围绕建设“一特两带三品”（“一特”即辣椒；“两带”即雅江沿江果蔬特色经济带、高寒畜牧特色养殖带；“三品”即藏香猪、苹果及核桃）的农牧产业发展思路，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农牧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5.0%。朗县以洞嘎镇、朗镇为核心区，发展以辣椒为主的设施蔬菜产业；以洞嘎镇、朗镇、仲达镇为核心发展标准化苹果、核桃种植基地；以洞嘎镇工字荣沟为核心，扩展至全县发展藏猪养殖；以登木乡、金东乡、拉多乡为重点发展牦牛畜牧养殖业。到 2025 年，以辣椒为代表的设

施蔬菜基地突破 1 万亩；以苹果、核桃为代表的林果种植规模达 4000 亩；藏猪养殖存栏达到 8 万头，能繁母猪达 1.6 万头；牛养殖存栏达到 5.0 万头，娟珊牛改良 1.268 万头。

**提升农产品质量。**加大农业产品认证力度。积极开展农牧产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力争“三品一标”认证品牌数量稳步增加。建立可追溯品牌。推进全县在辣椒、藏猪、林果基地试点发展可追溯农业，建立县级数据终端，改造监控中心及机房，设立追溯点 10 个，确保农产品全过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朗县特有品牌。依托拉贡塘牧场知名度，宣传朗县地理标志产品“不是所有的牧场都叫拉贡塘”。开发绿色农牧土特产品，和专业设计院校合作设计产品包装外形，结合网络平台和美食节等形式开展宣传。以“一果一椒一桃”为代表的高原绿色生态农业为核心，结合塔布特色餐饮和农产品开发公司合作，对产品的包装、口味、种类进行全面开发，加大营销力度，打造西藏地区农产品第一品牌。

**加强农牧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推进农牧业生产机械化，加快引进推广农机适用新技术，提高耕种收作业水平，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进程。完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确保农牧业生产用电安全、稳定。在洞嘎镇、朗镇、仲达镇、金东乡的沿江河谷产业带推进节水灌溉建设项目，重点推进 3000 亩辣椒和 800 亩苹果水肥一体化基地，针对商品粮基地、设施蔬菜等产业基地，新建农田水

渠。加大畜禽标准化圈舍、人工饲草料基地、动物防疫专用设备、产品加工设备等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建设力度，提高牲畜出栏率。在仲达镇、朗镇、洞嘎镇发展 3000 亩人工饲草料基地。

**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扶持朗县 52 个村（居）集体经济发展，对现有的村集体农业产业基地进行提升改造，探索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股权量化改革。推进合作社实体化改革，完善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继承、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权能和管理办法。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开辟资产租赁、企业股份、农业开发、生产服务、联合发展等多种路径，丰富集体经济形态。引进实力企业，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数字农业服务平台，引导规范管理和运行。实施现代农户家庭农场培育行动，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优先将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户主、农民合作社社长纳入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范畴。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

**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围绕农牧业产业集群集链发展，拓展产业链和供应链，以全县藏猪养殖、辣椒种植、苹果及核桃种植企业为主要培育对象，集中培育和引进技术先进、行业集中度高、品牌效益明显、产业链条完善、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培育自治区级重点企业 2~3 家，市级重点企业 3~5 家；县级重点企业 4~5 家。发展自治区重点专业合作社 2~3 家，市级重点专业合作社 4~5 家。

**改善农牧业发展条件。**健全完善三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重

点推进农牧业气象监测预报和灾害预警等服务。完善农牧业生产重点区域交通网络体系，实现与主干道路互联互通，加快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步伐。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设施、动植物疫病、土壤墒情建设，完善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功能。优化全区农畜产品流通市场布局，推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与农畜产品流通对接融合，建立和完善农畜产品配送体系、综合服务体系、流通体系。

**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在粮食优势产区建立健全农作物植保体系，建立和完善病虫害预警与控制系统、农药安全使用监测系统，提高病虫害有效监控、预防、快速扑灭能力。建立长期有效机制，全面推行统防统治的病虫害防治模式，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有效减轻重大病虫和检疫性病虫危害，显著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量，实现病虫害可持续控制，提升青稞病虫害综合防治水平。

**保障粮食安全。**朗县耕地保有量为 1830.3 公顷，折合约 2.7 万亩，到 2025 年，全县重点在金东乡、洞嘎镇、朗镇、仲达镇、拉多乡、登木乡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达到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全县耕地面积的 92.59%；粮食产量稳定在 0.6 万吨以上，青稞产量稳定在 0.2 万吨，实现青稞高产、优质和安全。

## 2.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

**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坚持生态优先、科学有序发挥水能优势，推进国家清洁能源和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建设，以重大水电项目建设为抓手，打造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清洁能源基地。稳步推进仲达水电



站和朗镇水电站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以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水电开发重大项目为牵引，做好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水电开发重大项目建设的前期气象服务工作。鼓励发展光伏产业。加快光伏资源开发，充分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城镇集中供暖。

**重点发展林果、畜产品、粮油加工优势产业。**扩展经济林果精深加工，围绕苹果、辣椒、核桃基地建设，针对具有“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的产业基地，开发及扩大辣椒粉、辣椒酱、核桃油深加工项目建设。延伸农畜产精深加工，针对县域优质的“拉贡塘”牦牛、羊及藏香猪，扩展畜禽屠宰分割项目，开发冷鲜肉、剔骨分割肉、包装肉等种类，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休闲类肉制食品。提质增效粮油精深加工对现有粮油加工企业和专业合作社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发展青稞粉、糌粑、青稞麦片、饼干等具有保健、养生功能的系列产品，实现粮油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

**推进 SC 食品安全认证。**朗县统一打造“朗香缘”区域公共品牌，推进改变辣椒、核桃油、菜籽油、青稞加工模式，鼓励企业、合作社及农牧民积极开展 SC 食品安全认证，建立连锁销售平台及电子商务平台。到 2025 年，全县 70%合作社及辖区内注册的农产品加工厂家通过 SC 食品安全认证，100%的“朗香缘”旗下产品通过 SC 食品安全认证。

**振兴传统民族手工业。**推进民族手工业与旅游业、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走传统与现代结合的民族手工业发展道路。加强传统手工技艺保护和发展，重点针对藏香、藏纸产业，整合现有资源，扩大朗县苏

卡藏香加工厂规模，以朋仁曲德寺藏香等优质企业为基础，实施品牌战略。以金东藏纸加工厂为基础，保护和传承藏纸文化，发展藏纸旅游商品、纪念品，宣传特色民族手工艺名优质品牌。鼓励企业和民族手工业者加大技术改造，提高工艺装备、产品设计和能效环保水平。结合塔布文化旅游节、金东牧民传统文化旅游节等，开展牧俗文化活动，租售、宣传和体验塔布民族服饰，打造塔布服饰特色品牌。充分挖掘朗县特色非遗手工艺技术，设置非遗手工艺体验作坊、非遗手工艺品售卖馆等，通过展示、售卖、体验等形式，传承文化朗县特色的非遗手工艺技术。健全民族手工艺品技术标准，逐步规范手工艺品市场。发现、培育手工艺传承队伍，促进民族手工艺的传承发展。

**创新发展藏药产业。**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强化基础研究，增加藏药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和数量。推进藏药材加工产业，通过已建藏药材繁育基地，利用特色鲜明的藏药炮制工艺，宣传苏卡品牌知名度，打造苏卡系列藏药产品。建立藏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加强濒危藏药材现代繁育技术攻关，引导各类要素、各种资源、各项政策向藏药材繁育基地集中。建立和完善藏药生产体系、研发体系、原材料供应体系，扩大藏药材人工种植规模，提高藏药深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利用互联网平台，打造藏药材种植、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发挥“南派藏医”发源地优势，鼓励藏药企业植入现代经营模式，开拓内外市场，打造朗县藏药知名品牌。

### 3. 着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打造川藏铁路经济带林芝西大门物流集散地。**依托川藏铁路朗县站，大力发展物流商贸产业。建立以农畜产品为主的冷链物流体系，重点在吉祥新区、朗镇、仲达镇、洞嘎镇布局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培育完善农畜产品供应链。发展铁路新区经济，建设朗县物流园，推进现有物流车队整合发展，升级综合仓储设施，努力将朗县建成川藏铁路经济带林芝西大门的农产品集散地。

**推进“南派藏药”康养产业发展。**创新发展“康养+旅游”，推进“医养结合”，发挥朗县作为“南派藏医”的发源地品牌优势，依托高原天然低氧低压环境和藏医药宝库珍贵资源，发展高原体检、候鸟式康养项目。依托高山徒步森林公园环线，做强高原医养旅居和旅游产业。结合县域药材种植基地，开发藏医药养生产业。

**打造商贸流通信息统计平台。**以典型企业数据为基础、行业报表数据为支撑，打造具有数据报送、汇总、审核、共享功能的综合型信息平台。通过平台统计报送的企业基层报表，统计朗县重点监管的农产品流通批发业、生产资料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电子商务服务业、仓储业、再生资源回收业等 10 余个典型行业上报数据，汇总形成自动分析的季报和年报，为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完善农产品市场交易数据及价格记录、食品安全追溯、产品追溯、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功能。

**推广“朗香缘”区域公共品牌。**针对朗县辣椒、朗县苹果、藏香猪和牦牛肉等特色产品，以“朗香缘”品牌建设，发挥资源聚合效应，实现朗县农特产品的生态化、标准化、电商化、品牌化。借助江南新

区的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整合优质的朗县特色农产品，利用京东、天猫、拼多多、一亩地等知名电商平台，建立宣传朗县农产品的前沿阵地。

**打造高标准、高水平的商贸合作。**瞄准新一轮产业发展动态，发挥招商的网络优势，以市场化机制创新招商，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加自治区级、援藏省市的现代绿色农业博览会等。积极召开招商引资推介会暨特色农产品订货会，到 2025 年，全县招商引资额占全县 GDP 的 20%。

**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坚持引进与培育并重，大力发展银行、保险、信托、租赁等各类金融服务主体，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组织体系。继续引进外地金融机构，吸引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在全县增设机构和网点。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各商业银行服务网点向农村延伸，建立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专营机构和运行机制。以普惠金融为目标，扩大金融创新试点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土地经营权、林权抵押和生产资料、宅基地抵押方式发放信贷资金，尝试金融支持整村推进工作，设立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完善再担保体系，通过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加大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业简化贷款程序，降低贷款成本，为农牧民和基层创业者提供资金保障。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发展家庭保洁、卫生保洁、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家庭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等新业态。重点培育一批

连锁经营的大型家庭服务企业，扶持一批中小家庭服务企业。加快家庭服务职业培训，扶持和引导居民从事家庭服务。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培育发展养老、休闲、康复一体化的特色产品，开展健康体检、康复等专业健康服务和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创新发展订单农牧业。**加强政府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引导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购销关系，采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企业+种植大户”等多种稳固的订单模式，通过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建立企业与农牧民合作社、农户之间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机制，实现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 **4. 强化发展生态旅游业**

**构建“一心、两带、四区”空间布局。**“一心”：朗县旅游核心，即朗县县城。依托县域中心区位优势，以“文化朗县、人杰地灵”为品牌，打造朗县全域旅游集散服务大本营，完善全域集散服务配套体系，建设成为朗县全域旅游综合体、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两带”：即雅江田园产业聚集带、沿边经济发展带。依托雅鲁藏布江河谷地形、藏东南环线 560 国道及江北公路“三线并行”的有利条件，沿线集合了卓民俗村及辣椒产业园区等优势旅游、产业资源，加强对沿岸资源点整合提升，打造雅江田园产业聚集带。依托“金东-拉多-登木公路”乡际公路空间结构，结合 219 国道新旅游经济走廊，串联了“三乡多村”，对南部三大旅游片区进行并接发展，打造“外联内通”的沿边经济发展带。“四区”：即森林河谷生态休闲区、特色文化体验区、

钦氏人文秘境区、高原牧俗风情区。**森林河谷生态休闲区**以嘎贡沟景区为引擎，发展集“森林徒步、观光摄影、休闲自驾”为一体，配套民俗古村落、产业园区、雅江滨水景观带等，打造朗县全域旅游“高山徒步森林公园环线”，将洞嘎镇打造成为朗县“生态休闲特色小镇”。**特色文化体验区**包括朗镇、拉多乡，依托塔布民俗文化，重点开发以冲康庄园及千年核桃王景区、南派藏药、拉多藏湖为主的塔布文化风情体验目的地。依托朗镇中心区位优势，整合朗镇、拉多乡内旅游资源，以“文化朗县、人杰地灵”为品牌，打造集塔布文化体验、藏药康体、圣湖观光、红色文化等为一体的朗县人文地标名片。**钦氏人文秘境区**将金东乡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及边境文化整合，打造“文化朗县”第二个“人文 IP”。依托列山墓地，重现“钦木域”邦国风采。打造集研学探秘、藏艺体验、牧俗文化为一体的特色文化朗县新标地。**高原牧俗风情区**主要包括登木乡、仲达镇，作为朗镇的西部后花园，依托登木优质的高原生态牧场资源，打响“拉贡塘”皇家贡品品牌，整合登木乡牧俗文化，发展集“高原牧场自驾、高原之珍美食体验、牧俗文化风情”等项目。仲达镇作为朗县次级集散中心，为高原牧俗风情区提供配套服务，满足自驾游客的居住需求。

**打造精品旅游景区。**依托国家 AAA 级冲康景区，进一步弘扬朗县的金东红色文化、塔布民俗文化及南派藏药文化，打造 G219 旅游廊道上的人文地标名片，凸显“文化朗县、人杰地灵”的品牌。按照“集中优势，重点突破，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以“提升服务功能、丰富旅游内容”为重点，以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为抓手，

实施景区景点精品化打造行动，着力推动冲康景区建设，实现龙头景区充分发挥带动作用、景区景点合力抱团的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新增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1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2 个，形成点状布局、错位发展、功能完善、各具特色的景区景点。着力构建全域旅游环线，打造精品线路，做优做实全域“全景图”。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快推进旅游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构建“快旅慢游”服务体系。实施旅游交通环线、旅游专线公路以及打通断头路建设项目，畅通区域旅游大环线，全面提高旅游景区（点）连通性和可达性。加大重点旅游景区（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自驾车驿站、汽修、充电站等自驾旅游服务配套建设，夯实自驾旅游基础服务设施。优化旅游服务设施，构建完备的“吃、住、行、游、购、娱”要素体系，完善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旅游电子商务、医疗救助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围绕重要景区景点，完善医疗卫生、金融服务、互联网等旅游便民服务设施。规范完善旅游公共标识系统。加快旅游酒店及住宿设施建设，促进度假酒店主题化、经济型酒店连锁化、乡村客栈标准化，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水平。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构建高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构建多元旅游产品。**重点打造嘎贡沟高山徒步森林公园环线、勃勃朗冰川景区和拉多藏湖景区，通过藏东南环线 560 国道串联仲达自驾游基地和琼日神水景区，配套民俗古村落、产业园区、雅江滨水景观带，推广集“森林徒步、冰川观光、休闲康养”为一体的全域旅游

产品。结合朗县特色人文“IP”，针对钦木氏人文及冲康庄园文化进行文创设计与提炼，打造朗县特色的文旅商品品牌。结合登山、徒步、越野、骑行等户外运动，开设户外运动项目，设计嘎贡沟景区户外运动标志图案，打造系列产品，并设置户外用品售卖馆，推出嘎贡沟户外运动商品健康品牌。

**创新旅游营销策略。**朗县定位于藏东南文化生态体验旅游目的地，重点突出“人文藏地”，发挥当地历史文化、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和数量众多的非遗文化优势，充分利用主流媒体、酒店、景区和旅游城市营销网络平台及影视、书刊，打通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提升旅游知名度。积极参与林芝市旅游发展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厅组织的各项营销活动，加强与区内外特别是与广东、云南、四川区域旅游协作，依托 560 国道、219 国道等交通干线，联合打造“中国最美自驾游路线”等跨省市精品旅游线路，加强环线旅游推介工作，主动提供营销素材，利用外围技术力量和专业团队推广朗县旅游，提升朗县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推进智慧旅游发展。**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平台，实施“互联网+旅游”发展战略，利用“西藏朗县”微信公众号、“朗县文旅”抖音号等平台，搭建“互联网+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推进智慧景区和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打造数字景区，实现旅游管理和旅游服务智慧化。完成旅游网站、旅游呼叫系统、旅游环境监测、医疗急救等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旅游体验智慧化，将旅游资讯贯穿旅游全过程，为游客提供全面、便捷的实时旅游信息。



## **(二) 推动交通运输清洁化**

### **1.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

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减低运输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提升交通运输运行效率。推进智慧交通发展，推广低碳出行方式。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及交通工程机械。严格落实营业性车辆燃油消耗准入与退出制度，执行客运客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快形成高能效、低碳化、环保型交通运输装备体系。

### **2.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为方便自驾旅客停驻朗县，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充电停车场。完善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网络，营造绿色出行氛围。提升农村客运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交通运行效率，优化客运班次，有效满足外来旅客、当地村民多方出行要求。使用适合农村交通条件的节能环保车辆，推广智慧绿色的服务供给方式。

## **(三)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

### **1.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有序发挥水能优势，以流域综合规划为依据，推进国家清洁能源和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建设。正确处理水电能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认真遵守水电开发管理办法与措施，稳步推进仲达水电站和朗镇水电站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以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水电开发重大项目为牵引，做好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水电开

发重大项目建设的气象服务工作。全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严格执行绿色清洁生产，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低碳改造力度。

## **2. 加快推行农业节能**

**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改进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逐步淘汰高毒农药。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探索建设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形成高效、清洁的农业生产模式。严格灌溉取水计划管理，大力发展旱作农业，全面推广节水技术，不断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优化用水结构。积极推广使用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构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技术体系，大力推广种养加一体化发展模式。

## **3. 推动城乡建设节能**

逐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

广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广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建材，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农牧区建筑节能，结合新农村建设，制定农牧区新建建筑节能计划，引导和规范农牧区居民建筑节能。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考核，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 **4. 推进服务业节能**

以清洁生产为重要抓手，着力提升服务业绿色化水平。加强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性企业清洁生产理念，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推进宾馆、酒店等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禁限工作。推动高耗水服务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全面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工艺。采用适合高原环境的工艺，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能效标准和标识制度，鼓励消费者使用高效节能和新能源产品，引导淘汰落后的低能效产品。

#### **（四）推动资源使用循环化**

##### **1. 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探索制定秸秆处置和综合利用激励机制，建立肥料化、饲料化利用试点。加快落实农用地膜科学利用和回收机制，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农田白色污染。因地制宜采取生产有机肥、沼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在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等农业废弃物资源丰富区域，深入推

行农业清洁生产，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列。

**健全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构建合理的废物、原料、产品、用户的废物循环网链，推动废弃物处理方式由无害化处理为主向资源化利用为主转变。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体积，降低再生资源回收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2. 强化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条件作为城镇发展、土地利用、人口增长、产业布局的先导性因素，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目标任务。

**切实做好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节水。**定期开展朗县光明新区自来水厂、嘎贡沟饮用水水源地供水管网排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楼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城镇生活节水器具。强化特殊行业用水管理，减少对新鲜水的取用量。

**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鼓励环卫、绿化、景观使用再生水。新建宾馆、居民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五）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化**

### **1. 有序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根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和朗县实际，细化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价值核算结果，及时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率先在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相关地区，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或重要生态功能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各乡（镇）因地制宜开展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库制度，建立价值核算工作监督和核算结果评价机制。

## **2. 明确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导向**

严格执行《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引导自然资源优势突出的地方，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拓展、提档升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的多元转化。引导城镇化程度高、产业基础好的地方，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创新市场化手段，培育提升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拓宽生态产品供需对接渠道，加快产业生态化进程。引导生态脆弱敏感的地方，通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倒逼换方式、调结构，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3.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公用品牌范围，加强公用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鼓励开展生态产品权威认证，提升朗县生态产品知名度、认可度。建立

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建立健全生态产品通关“绿色通道”，强化检验检疫对生态产品的支撑保障作用。鼓励实行农牧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农牧民利益。

#### **4. 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

积极举办、参加各类生态产品推介活动，组织开展生态产品交易、招商。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 **5. 推进生态资源权益交易**

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结合朗县自身资源，对投资形成的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系统，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排污权储备，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推进开展多种类型的水权交易，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拓展水资源价值转化通道。以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探索建立生态资源收储和资源增量的政府采购制度。

#### **6. 健全生态产品市场化金融支持机制**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

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各类绿色债券产品，支持有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 六、健全生态生活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1.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有序推进水利骨干工程建设，缓解工程性缺水矛盾。重点推进古如曲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总容量达 1200 万立方米，完善水库水利配套工程，保障城乡生产生活安全用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标识标牌、一级保护区封闭隔离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加快各乡（镇）输水管网建设。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建设，重点实施多龙河、港浦曲、达拉错曲水源工程，解决登木乡、金东乡、拉多乡及江南新区片区的饮水困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对 23 个村级农村饮水工程进行提档升级，为 51 个行政村安装农村饮水安全消毒设备，推进农村饮水管网延伸和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含自然村）

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乡镇（含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5%、供水保证率与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构建与朗县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农田水利灌溉体系，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增强农牧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大力实施洞嘎镇灌区工程、拉多乡灌区工程、朗镇灌区工程、金东乡灌区工程、登木乡灌区工程、仲达镇灌区工程的节水灌溉改造，有效解决农田灌溉用水。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建设朗县重点灌区节水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项目，提高农田灌溉保障水平。

## **2.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宽带西藏”建设，推进农村光纤入户工程。实施 4G 网络基站改造升级。进一步落实网络提速降费惠民政策，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网络应用需求。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部行政村通宽带，全部自然村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创造条件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大社会塔杆资源、公共设施向 5G 基站开放。扩大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范围，提高通信质量。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贫困地区无线网络、宽带网络广覆盖目标。

**加快推进“智慧朗县”建设。**实施三网融合工程，为朗县农村提供远程教育、电视直播、影视点播、医疗卫生、致富信息、时移电视



等多种业务服务。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装备与信息技术融合，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探索以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全域安全管控”和“互联网+电子政务”为切入点，为朗县创建“平安城市”提供支撑。“十四五”期间，实施智慧农牧业项目，设立数字农牧业试点，推进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物联网改造和遥感技术应用。

### **3. 推动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快建立县级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震、地质、气象、森林火灾等灾害处置能力建设，建立上下联动的防灾减灾应急体制机制，稳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水土流失区域治理，切实增强农牧区抵御各类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加强救灾应急体系和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在无救灾设施的乡镇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治理。实施古如曲流域、洞嘎镇边嘎沟、登木乡桑琼村、洞嘎镇聂村等重点渠道整治疏浚，提高行洪能力。继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恢复，提高防洪能力。积极采用非工程措施提升县级防洪减灾能力，更换县级监测设备，建设乡村级水位站 24 个，雨量站 20 个，完善水文基础设施和预警预报系统，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 **4.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区域能源输变电系统。针对老城区，重点解决政府单位、医院、学校等重要用电单位供电可靠性，实施 110kV 塔布变电站主变改造工程，推进老城区重点区域形成双电源供电。新建江南新区 35kV

输变电工程，重点解决新区用电需求，提升三乡三镇的供电质量。

**完善 10kV 及以下中低压配电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和升级改造，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20km，优化 10kV 环网，提高 10kV 配网“手拉手”供电比例，形成覆盖充分、保障有力的输配电网络。强化产业集中区发展及能源输送相配套的电网建设，全面提高电网的运行水平。加快城乡电网建设，提升电网容量，新建 20 台箱式变压器，总容量 8000kVA，新建 0.4kV 低压线路 11km，提高输电稳定性和可靠性。完善县域电力网络，优先在县城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新增户表 3300 只。继续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提高农村供电质量。

## **5. 加快构建畅通交通体系**

依托朗县既有“三横四纵”公路主骨架，加快推进国省道、边防公路、通县公路、乡际公路和自然村公路建设。着力解决“断头路”问题，实施自然村通畅工程。加快推进危桥改造、旅游公路和牧场公路建设，完善客运服务设施。建成安全、便捷、有序的公路网络，切实提高局部路网互通性。旅游公路达到四级公路以上，初步形成行政村至乡（镇）“半小时”和乡（镇）至县城“一小时”交通圈。到 2025 年，行政村通畅率达到 100%，自然村通畅率达到 90%，危桥改造率达 100%。

## **6. 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优化调整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保障污水收集顺畅，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朗镇、金东乡、登木乡、拉多乡

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村污水综合治理，落实《西藏自治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编制《朗县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选择乡村污水治理技术路线。重点实施朗县冲康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逐步申报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开展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试点，整治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环境。针对村庄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通过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进一步采用氧化塘、生态湿地等生态方式处理。

**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合高原环境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推进可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快朗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建42吨日处理量垃圾处理厂一座。规范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完善顶棚、卷帘门、地面防渗、围栏等设施建设。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餐厨垃圾每日处理量，建设餐厨垃圾暂存间，分选、破碎间，加工处理车间，管理用房等。实施建筑垃圾倾倒点建设项目，各乡（镇）、县城分别建设建筑垃圾倾倒点1处，并配套相关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洞嘎镇、登木乡、金东乡新建日转运3吨的垃圾转运站，拉多乡新建日转运2吨的垃圾转运站。到2025年，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健全分类收集设施，按照分类类别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

器、箱房、站点等设施，推进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加快老旧分类收集设施改造，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确保设施设置规范、干净整洁。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数量、种类等情况，综合考虑环保要求、技术水平、区域协作等因素，探索建设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完善家庭、企业、政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到 2025 年，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覆盖率达 70%以上。

**建立健全分类转运设施。**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根据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要求和相应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巩固提升垃圾分类兑换超市等资源化利用设施。

## 7.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社会管理、民生保障，提升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着力提高公共安全、社区服务、交通出行等领域的管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至 2025 年，基本建成集数字底座、城市大脑、多元应用场景、市场化运作于一体的智慧城市运营体系，实现城市数

据汇聚融合、共享共用，初步实现既有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构建城市运行整体感知、全局分析、智能处置的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提升智慧应用实效，实现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建成数字感知、智能运行、生态宜居的智慧朗县；打造数字生态城市示范样板、城市精细治理区域标杆。

## **（二）深化城乡环境整治**

### **1. 构建生态绿地体系**

**增加乡村绿地面积。**以村内道路、闲置空地和公共场所为重点，开展村庄绿化改造提升，不断增加村庄绿地面积。大力倡导种树种草、养花及围栏绿化等立体绿化行动，提高村庄绿化水平。推进森林乡村建设，开展乡村“四旁”植树，做到观赏与经济并重，为发展产业、群众增收服务，既改善环境又增加群众收入，实现城乡生态环境改善和农牧民增收共赢。

**完善城乡绿地系统。**以 560 国道、219 国道及县乡公路沿线、重要道路沿线和雅江沿线为重点区域，高质量推进造林绿化工程，重点实施“江水上山”工程，大力开展城镇森林景观、公共绿地、交通沿线绿化带、护岸绿化建设。加强城市公园、小型村级公园建设，强化河流、公路绿化带建设，构建城乡绿地空间格局。大力开展城镇森林景观、公共绿地、交通沿线绿化带、护岸绿化建设，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 **2.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卫生院和卫生室（所、站）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藏医药机构，促进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应用。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推进园林式学校建设，强化校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体育场所、公共健身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场所覆盖率和开放率。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着力打造物流配送、便民超市、平价菜店、家政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齐全的便捷生活服务圈。

### **3. 持续实施厕所革命**

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改厕模式，开展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一般村庄推广使用水冲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厕所，山区或缺水村庄选用粪尿分集生态卫生旱厕，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的村庄推广水冲完整下水道式厕所，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村庄采用水冲式厕所。鼓励和引导农牧区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在村活动中心、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的村庄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建设无害化公共厕所。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农牧区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县城周边、国道沿线周边村庄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乡（镇）周边村庄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全部村庄实现一户一厕。

### **4. 开展村容村貌整治**

指导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藏式建筑建设，大力提升农牧区建筑风貌。因地制宜制定村庄保护发展规划，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与发展。实施乡村亮化工程，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科学设置照明设施间距，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实施

乡村绿化工程，重点推进村内道路、闲置空地和公共场所绿化，实现房前屋后和庭院基本绿化。实施乡村美化工程，推进“美丽家园”建设，消除村庄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图乱画现象，深入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整治，不断优化农牧区村容村貌。以“一村一群”为单位，开展“讲文明爱生活”专题微宣讲，引导农牧民改变不良生活习惯，营造农牧区文明人居环境。

### **（三）倡导生态生活方式**

#### **1. 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树立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标杆。制定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在对城市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碳排放现状充分摸底评估基础上，明确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布局要求。推动开展绿色低碳城区建设，实现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区域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落地实施，全面提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 **2. 加快绿色建筑发展**

**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倡导建筑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等，降低住宅用能强度，提高住宅健康性能。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设施、设备运行效率，将绿色建筑日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内容。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

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运营水平。探索建设绿色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能耗和资源消耗、室内空气品质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强化公共建筑运行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分析应用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等数据信息，开展能耗信息公示及披露试点，普遍提升公共建筑节能运行水平。分类制定公共建筑用能（用电）限额指标，开展建筑能耗比对和能效评价，逐步实施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推动公共建筑定期开展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高能效水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鼓励加强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低碳、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引导居民在更换门窗、空调、壁挂炉等部品及设备时，采购高能效产品。

**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在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行设计选型和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推动构件和部品部件标准化，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满足



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

### 3. 着力倡导绿色消费

**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完善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加强节约减损管理，提升加工转化率。大力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引导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的食品消费观念，合理、适度采购、储存、制作食品和点餐、用餐。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用餐管理，杜绝用餐浪费，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深入开展“光盘”等粮食节约行动。

**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探索开展绿色低碳建材下乡活动。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使用节能灯具、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倡导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亮度和电器设备使用。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

**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大力推广智能家电，通过优化开关时间、错峰启停，减少非必要耗能、参与电网调峰。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实施减色印刷，逐步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

**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更多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制服、校服。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按照实际需要合理、适度购买衣物。规范旧衣公益捐赠，鼓励企业和居民通过慈善组织向有需要的困难群众依法捐赠合适的旧衣物。鼓励单位、小区、服装店等合理布局旧衣回收点，强化再利用。

**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绿色消费。**完善机场、车站、码头等游客集聚区域与重点景区景点交通转换条件，推进骑行专线、登山步道等建设，鼓励引导游客采取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景区运营，降低对资源和环境消耗，实现景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保护自然碳汇。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或指南，加强公益宣传，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旅游消费。

**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推动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积极推行绿色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鼓励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鼓励使用再生制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确保各类公务活动规范开支，提高视频会议占比，严格公务用车管理。鼓励和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

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深入开展公交都市建设，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出行占比。探索建设行人友好型城市，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 **4.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范围，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城市承载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探索实行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停车收费政策。

### **七、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生态文化体系**

#### **（一）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 **1.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内设施，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村级文化活动和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设备配备升级，提升农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探索建设妇女儿童中心、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推进县乡（镇）、村（社）三级文化设施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图书馆、

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等载体作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青藏高原生态文化知识。推动农村广电网络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鸿沟。

## **2. 强化生态文化资源保护**

坚定文化自信，聚焦塔布文化、钦氏文化、牧俗文化、山水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开展生态文化普查，探索、感悟蕴含在自然山水、动植物资源中的生态文化内涵，挖掘和弘扬区域特色文化生态理念。组织开展文物鉴定、民俗采风等活动，调查带有时代印记、地域风格的生态文化形态，研究、收集、梳理并建立朗县生态文化数据库，分类分级进行保护和修复。

## **3. 加强重点文物保护**

强化主管部门职责，结合朗县重点文物保护实际，编制朗县重点文物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重点文物保护规定、办法和措施。成立专门机构，挖掘、整理列山墓地、冲康庄园、朋仁曲德寺等重点文物资源，提炼文化核心价值。突出保护的重大意义，建立重点文物保护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增加全民保护意识。

## **4. 挖掘弘扬传统生态文化**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快朗县金东藏纸等 5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3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梳理、整理，突出地方特色，逐步丰富文化内涵。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工程，收集整理传统技艺、乡村饮食、历史文化、民俗文化，民间歌舞、民间故事等，推进申遗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传承人体系，制定传承人保护措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和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加大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传习力度。实施朗县非遗博览园的建设，打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弘扬推广“非遗朗县”名片。

**加强民族手工业发展。**重点针对藏香、藏纸产业，强化传统手工技艺保护和发展。整合现有资源，推进朗县苏卡藏香加工厂发展。以朋仁曲德寺藏香等优质企业为基础，实施品牌战略。以金东藏纸加工厂为基础，保护和传承藏纸文化，发展藏纸旅游商品、纪念品，宣传特色民族手工艺名优品牌。

## **5. 培育现代生态文化品牌**

加强生态文化整合，将朗县特有钦域文化、塔布文化、南派藏医文化，联合冲康庄园、朋仁曲德寺、列山墓地、帮玛洞穴、文成公主歌谣、格萨尔王传说、金东藏纸等重要的人文资源，共同打造“人文朗县”生态文化品牌。发挥朗县为林芝工布文化和山南雅砻文化交融处优势，依托“文化+旅游+产业”模式，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入实施“互联网+”媒体计划，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强化文化与金融融合，鼓励金融机构投资生态文化产业。创新生态文化品牌营销方式，采用智慧景区、旅游IP、旅游节庆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营销。建立多主体、多部门参与的宣传营销联动机制，形成全域旅游营销格局。

###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1. 加强机关生态文明培训**

编制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培训材料，组织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学习，提升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理论水

平。利用党政机关部门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学习专栏，拓展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渠道。定期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知识竞赛，丰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知识储备，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意识。邀请权威专家对生态文明理论和政府文件进行解读，互相讨论生态文明学习心得体会，定期与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的地区交流相关经验，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

## **2. 开展校园生态文明宣教**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进一步挖掘和弘扬西藏优秀生态文化，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组织开展节水、节能、资源回收、绿色消费讲座，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在教室、走廊、操场、图书馆等位置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标语、宣传栏等，定期在校内播放相关内容，营造校园内生态文明建设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派出部分教师到生态文明建设较先进的地区参观学习，加强师生对生态文明的理解，使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其教学活动和管理中。

## **3.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宣教**

定期开展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生态文明建设主体宣讲，培训绿色环保和风险防控技术，提高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意识。帮助企业开展企业职工生态文明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生产和个人生活中。引导各企业制定企业环保条例，将企业特色与生态文明理念有机结合，形成具有鲜明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条例。鼓励企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激励活动，通过设立高效生产能手、

节约生产班组等措施，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4. 培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资源，结合朗县实际，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途径。利用县融媒体中心播放相关新闻、公益广告，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报道表彰保护环境的先进典型，揭露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通过电视、报刊等宣传教育方式，普及公众生态文明知识，加强对公众关注生态环境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大力推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发布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扩大生态文明宣传覆盖面。

**举办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竞赛、诗歌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吸引年轻人主动学习了解生态文明，增强生态文明宣传效果。深入开展自治区生态文明宣传月（每年8月）活动，强化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湿地日、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形式，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开展不同宣传活动，确保生态文明宣传效果，不断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

### **（三）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1. 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在相关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专栏，充分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掌握公众对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诉求，及时将调查结

果反馈给相关单位，作为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的重要依据。拓展公众反馈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举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邀请群众代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制定过程，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高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激励机制，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合理化建议并产生一定效益的公众给予奖励，引导公众依法有序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2. 提高公共信息公开水平**

利用政府网站、群众活动中心等，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让公众更好了解环境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时公布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等信息，保障公众生态环境状况知情权。在公开环境状况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100%。借助电视、广播等媒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进行解读，正确引导舆论方向。

## **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高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力度，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切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活动，以传统节日、重大庆典为契机，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着力提升文艺作品质量及内涵，鼓励文艺团深入挖掘整理西藏传统文化，探索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融入文艺作品中。推动民族歌舞、歌谣等继承与创新，不断创新兼具思想内容和市场价值的特色文化精



品，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剧目。实施图书馆、文化站等设施免费开放，鼓励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等各类文化设施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提升群众文化幸福感。

#### **4. 增强公益团体服务能力**

积极发动群众，动员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家庭参与环境治理。鼓励和发展环保公益组织，开展环保公益组织法律法规、业务能力、专业技能、生态文化等培训，提高环保公益组织综合素质。加大环保公益组织资金扶持力度，拓展环保公益组织获取资金渠道，探索在税收方面对环保公益组织给与支持。加强公益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积极为公益组织发展争取高端人才，帮助环保公益组织提升服务层次。加强环保相关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引导，完善环保志愿者参与机制，规范推进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 **5. 着力开展绿色细胞创建**

**开展绿色机关创建。**建立绿色机关建设保障制度，制定合理有效规划，明确各部门建设任务，保证绿色机关建设制度顺利实施。倡导现代化办公方式，加强机关管理，大面积推广使用节水设施、节水灯具和电器。建立健全绿色机关建设保障制度，将绿色机关考核工作纳入机关日常考核，确保绿色机关有效创建。

**开展绿色企业创建。**鼓励辖区内企业打造绿色企业文化，引导企业领导和员工树立人与自然和谐观念，牢固绿色企业创建决心。全面推行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工厂，注重生产工艺绿色化发展，将建立清

洁生产模式作为重要的发展目标。实施绿色营销战略，将“绿色理念”贯穿调查、研发、定价过程，使企业发展与消费者和社会利益相一致。

**开展绿色学校创建。**鼓励各学校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渗透到组织管理、教学活动等各个环节，保障绿色学校创建成效。加强学校内部管理，深入实施节纸、节水、节电等节能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培养师生良好行为习惯，坚决杜绝危害环境行为，营造优美校园环境。

**开展绿色村庄（社区）创建。**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学习、“节水节电”、植树造林等实践活动，培养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按照国家绿色社区评判标准，每年举办绿色社区评选活动，对符合创建标准的予以表彰。编制发放《绿色村庄创建倡议书》，调动村民创建绿色村庄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绿色村庄创建氛围。

## **八、建立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坚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1. 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依法将涉及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压实属地责任，推动统筹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排放口”管理思路，优化排污许可证内容。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法定义务，将达标区域和非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

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

**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严格环境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强化对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产业项目的环评服务。健全环评审批协调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并联审批，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深化对中小微企业环评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从源头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加快建立上下贯通的环评管理系统，推动实现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共享。

**探索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开展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试点。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排污许可证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进依法将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染影响类项目，深化自主验收和后评价管理改革。完善涵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功能定位、责任边界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环评豁免、登记表备案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落实“三线一单”制度。**抓好“三线一单”成果运用，根据《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划分的不同管控单元，按照相应的管控要求实施分区管控。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和管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评估污染源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明确基于环境质量底线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重点区域环境管

控要求。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责任制和奖励机制，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层层分解控制指标，将责任落实到到全县各乡（镇）和重点排污单位，强化污染物减排措施，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引进“三高”项目、新建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项目，依法关闭现有污染严重且无法治理企业，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 2.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乡村因地制宜选用“村收集、村处理”“村收集、乡（镇）处理”“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等无害化模式，建立健全符合农牧区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方式，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结合实际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标志，便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加强可回收物规范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单独投放比例。积极推广撤桶建站、定时投放和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效果。

**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逐步形成全面反映市场需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价格机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收益分配使用机制，促进自然资源公平出让，高效利用。

**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光电新能源产业，探索以分布式水电、

风能发电为主的能源互联网建设，促进能源多元化发展，构建清洁、经济的能源体系。积极推动光伏温室、光伏示范村镇建设，以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为重点，大力利用光伏项目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光伏农业。

### **3.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标准要求，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和重点项目。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核心指标、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等。将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相应的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各类指标转让及支持政策等一并公开，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并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4.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发林芝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森林、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水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提高国有公益林、草原生态补偿标准，推动符合政策的新增公益林纳入国家补偿范围。精准落实生态保护专职岗位，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提供更多生态公益性岗位，提高生态就业岗位补贴。按照使用资源付费、污染环境付费和破坏生态付费原则，明确补偿责任主体，严格控制能源资源消耗度和温室气体排放。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根据朗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际，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满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求。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适应自然资源多种属性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着力解决权利交叉、缺位等问题。处理好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

## **（二）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体制机制创新**

### **1. 开展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落实《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朗县创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推进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纳入各部门、各乡（镇）绩效考核，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奖惩要求。鼓励各乡（镇）、村（居）积极开展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村创建工作。到2025年，获得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命名的乡（镇）比例达到80%，获得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命名的村（居）比例达到80%。

### **2. 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调整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及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示范创建工作。以《林芝市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25年）》为引领，编制《林芝市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创建计划和任务清单，为创建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建立任务交办制度，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量化到相关责任单位，做到创建任务、责任、人员、进度、时限“五落实”。

### **3. 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立足朗县资源、环境、生态禀赋和已有“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探索创新“两山”双向转化有效路径，巩固提升“两山”转化品牌，推动绿色惠民富民，建立健全“两山”转化长效体制、机制，打造西

藏乃至全国“两山”转化的创新方阵和实践样板，积极开展国家“两山”基地创建。

### **（三）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 **1.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林芝市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工作负责，各有关部门对本领域环境治理工作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县委、政府承担环境治理具体责任，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严格环境保护监督。**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互相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体系。落实《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细则》，推动职责落实、任务落地、整改见效。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2. 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加强持证排污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完善“一证式”管理，推进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融合，实现“一证一源头、精细管理”。监督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制度和自行监测制度。加大对无证排污、超证排污等行为执法力度。按



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推进环评许可、排污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许可有序衔接。

**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加强源头防治，坚持“三高”企业和项目零审批、零引进、零核准、零备案。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鼓励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措施。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增强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提高治污减排水平。**加强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履行污染治理与排放控制、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事业单位车辆达标排放，推动开展电动化替代、节油等工作。指导监督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规范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垃圾无害化处置。鼓励开展污水回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厨余垃圾堆肥产品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优先发展种养结合模式，鼓励粪污综合利用。落实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制度，依法加强运行监管，严惩监测数据造假行为。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强化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推进环保

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优先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群众关注的领域，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3.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开展社会多元监督。**完善环境问题及时发现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环境治理进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积极发挥村级生态岗位监督作用，第一时间掌握、解决基层生态环境问题。执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制度，对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机关、组织予以支持。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在全社会特别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学校等开展接地气、聚人心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线上、线下的公益和实践活动，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氛围。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注重乡（镇）、村两级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 **4. 健全严格监管体系**

**健全刚性约束机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构建科学有序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划定，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和“三线一单”监管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定标，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开展监测与评价，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

**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增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完善收运体系，提高收运能力，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机制。加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确保渗滤液规范处置。

**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机制，配合形成市、县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乡（镇）参与有关工作的应急处置体系。严格落实《林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基层应急装备建设、社会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将环境应急物资纳入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细化县、乡（镇）行政执法职权清单，明确行政层级和行政执法主体。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加强行政执法机构部门联动。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为精准发现、高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强化执法司法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证据收集、保全、移送标准。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查处侦办，检察机关加大审查起诉，审判机关严格依法审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阻挠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行为。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工

作。探索在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

## 5. 健全规范市场体系

**规范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落实告知承诺制评审、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等改革。严格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环境监管情况。规范机动车环保上线检测等服务市场。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工作。

**发挥价格和收费的杠杆作用。**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适时优化调整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落实差别电价，促进节能节水减排。

## 6. 健全完备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要求，建立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的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并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加强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体系。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建立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动态评价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信用，依法依规公开，并实施差别化监管。建立排污单位“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相关情况。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融资授信、资质评定、考核表彰等领域设置环保信用门槛，让失信企业受限。

## **7.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强化法治引领。**严格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落实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环境管理。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开展各类绿色产品认证。

**加大资金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执行好现行促进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发展绿色金融，完善配套支持措施，确保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县贷款增速。探索实施生态价值核算，建立体现生态简直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及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创新工作模式，重点强化规划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统筹工作。各级政府作为规划实施的主体，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组

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制定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强化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各部门应相互协调，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 **（二）强化监督考核**

深入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机制，制定验收考核办法，监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进展，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完成好、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展滞后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 **（三）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林芝市资金对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相匹配。探索建立“国家投资、招商引资、银行融资、社会援助”的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机制。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作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 **（四）推动科技创新**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实施生态环境现状普查，建立环境资源数据库，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合作，积极引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紧缺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设一批新能源类、生命健康产业类、环保装备类、智慧旅游类等科技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鼓励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循环生产、低碳环保产业的科技创新。

#### **（五）鼓励社会参与**

建立健全统一信息发布机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全面解读规划定位和重点任务。全面完善政府生态环境信息、企业环境损害行为公开制度，维护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完善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制度，设立生态环境损害投诉中心，增设群众举报热线，引导公众对企业环境损害行为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作用，深入宣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创新宣传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 **十、重点工程**

根据林芝市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等，提出林芝市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重点工程，包括生态制度类、生态安全类、生态空间类、生态经济类、生态生活类、生态文化类等六类重点工程。

2022-2025年，林芝市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共计65项，总投资预算约15.76亿元。其中，生态制度类项目预算0.1亿元，生态安全类项目预算2.23亿元，生态空间类项目预算3.68亿元，生态经济类项目预算2.59亿元，生态生活类项目预算6.44亿元，生态文化类项目预算0.72亿元。

## 十一、效益分析

**生态环境效益。**规划的实施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国土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管理更加精细科学。通过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防沙治沙、水源地保护等工程，维持朗县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实施防护林建设、草原生态修复、重要江河保护等工程，生态防护体系逐步完善，生态屏障的生态功能显著提升。通过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垃圾分类设施，实施人居环境整治、人畜分离工程，居民生活污水规范化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减少并实现资源化利用，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经济效益。**规划的实施将在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朗县经济快速发展。资金引入将带动朗县生态农牧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业全面快速发展，为剩余劳动力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空间，扩大群众增收渠道，增加群众收入，促进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特色农牧产品质量提高，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的份额增加，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价格显著提高，经济效益显著。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可减轻因环境污染末端治理、经济补偿和环境修复造成的损失，大幅度提高经济活



动的环境附加效益。

**社会效益。**规划的实施将通过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多种方式，培育具有朗县特色的生态文明宣教体系，在全社会范围内渗透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创建绿色校园、绿色社区，企业生态文化及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生活和发展观念将发生深刻变化，由传统发展观念逐渐转变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城乡环境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公共卫生及健康水平得到保证，居民生活质量水平显著提高。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改变，人与自然的  
关系更加和谐。

## 附表

重点工程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生态制度	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1.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编制朗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2.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开展朗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实践调查和评估,编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申报、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500	2022-2025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2	建立健全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监督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差别化政府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干部监督机制和领导干部离任后政绩评估和环境审计体制。	300	2022-2025年	朗县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3	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村创建项目	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建设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建设规划、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乡、县申报材料。	200	2022-2025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生态安全	4	林芝市朗县洞嘎镇卓村边嘎沟地灾综合治理	工程治理方案:拦石墙+桩板墙+截排水沟。	988.82	2025年	朗县自然资源局
	5	林芝市朗县火车站后泥石流治理项目	工程治理方案:拦挡坝+排导槽。	1430.71	2024年	朗县自然资源局
	6	林芝市朗县仲达镇林古村增岗沟泥石流治理项目	工程治理方案:谷坊坝+排导槽。	895.72	2024年	朗县自然资源局
	7	林芝市朗县屠宰场建设项目	为屠宰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500	2025年	朗县自然资源局
	8	林芝市朗县雅江支流(县城—	修建防护堤10000m,污水管道5500m、柳树20000株,乡	2400	2024-2025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拉多乡藏村)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级雨污分流, 污水末端处理, 清理垃圾, 生态修复。			
	9	林芝市朗县雅江支流(仲达镇一登木乡)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修建防护提 5000m, 污水管道 9100m、柳树 15000 株, 乡级雨污分流, 污水末端处理, 清理垃圾, 生态修复。	2100	2024-2025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10	林芝市朗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项目	深度监测 14.30 万元; 集中推进区构建 342.30 万元; 全面推进区构建 82.78 万元; 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 60.00 万元; 技术支撑 32.00 万元; 跟踪监测及第三方效果评估 35.99 万元; 安全利用率核算 12.37 万元	580	2024-2025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11	林芝市朗县森林草原防火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全县 78 个村级值守点安装监控摄像头, 5 个生态公益专业管护站设置视频调动室以及配套建设。	8000	2024-2025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12	林芝市朗县配备乡(镇)森林草原防火消防车辆工程	面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 解决全县 6 个乡(镇)森林草原灭火消防车辆 6 台。	4600	2024 年	朗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空间	13	朗县县城园林绿化工程	江南新城整体土方平整、绿化工程。	4500	2025 年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林芝市朗县重点林区森林抚育工程	立足朗县生态公恢复和郁闭度实际情况, 在重点林区开展割灌除草、枝剪、疏伐等森林抚育 6 万亩。	1500	2024-2025 年	朗县林业和草原局
	15	林芝市朗县 2022 年度“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造林绿化及封育共 134.5785 公顷(2018.68 亩)。主要以乔灌结合造林封育, 采取植苗造林、扦插造林封育等“两江四河”流域造林 45.9532 公顷, 其中植苗造林 35.4502 公顷扦插造林 10.503 公顷封山育林 88.6253 公顷等	645	2023-2024 年	朗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经济	16	林芝市朗县特色经济林种植建设项目	以雅下水电站建设“3070”为界限的洞嘎上游、仲达镇、朗镇种植沿江三镇和 560 国道沿线造林绿化种植本地优质核桃、华硕苹果、山东优质苹果、桑葚、花椒、藏冬桃等	2300	2024 年	朗县林业和草原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共计 800 亩；水利基础设施配套江水上山工程。			
	17	林芝市朗县雅江雪牛标准化 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培育基地 10000 m <sup>2</sup> ，购置 3-4 岁犏牛 300 头，饲草及改良培育配套设施和粪污处理。	2900	2023 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18	2023 年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新建高标准农田 800 亩及相关附属设施	240	2023-2024 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19	朗县设施农业改造提升项目	为朗县 6 个乡镇温室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温室主体维修、架高，钢管、塑料膜、棉被更换，灌溉提升等相关建设	600	2023-2025 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20	朗县果蔬滴灌水肥一体化建 设项目	在朗镇巴热村、托麦村果蔬种植基地各新建滴灌水肥一体化用房 88.5m <sup>2</sup> 以及配套设施，配备光伏发电。	2000	2023 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21	朗县水果种植提质增效建设 项目	在洞嘎镇聂村购置大棚滴灌设备、果树育苗、农机具购买等；利用旺热塘 300 亩和母旧塘 50 亩土地，种植苹果、藏冬桃等，修建灌溉等附属设施和母旧塘网围栏 2000 米。同时，在扎西塘村种植经济林木 150 亩，堆巴唐村、巴热村、伟列村等利用村民住宅院落及其周围基地种植特色农业品种。	1000	2023 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22	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改 造项目	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渠、网围栏、机耕道等相关内容。	3000	2024-2025 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23	森木村久巴组牦牛集体养殖 项目	购买牦牛 100 头并购置饲草等，到户养殖，村集体管理模式。	120	2023 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24	林芝市朗县秀村塔布钦氏旅 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1481.85m <sup>2</sup> ，沥青道路面积 1730.59m <sup>2</sup> ，新建挡墙 389m <sup>3</sup> ，新建围墙 188.5 米，绿化面积 1244.51m <sup>2</sup> ，停车场 680.59m <sup>2</sup> ，碎石停车场 500m <sup>2</sup> ，硬化铺装 635.26m <sup>2</sup> ，监控 30 个等附属设施设备。	1500	2025 年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生态生活	25	林芝市朗县拉多藏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环湖健身步道 8 公里, 生态停车场 800m <sup>2</sup> , 星空帐篷营地 8 座, 生态木质观景台 3 座 180m <sup>2</sup> , 3A 级景区配套设施设备, 多媒体通信系统, 给水给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5000	2024-2025 年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26	林芝市朗县三色湖徒步探险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250m <sup>2</sup> , 旅游厕所 60m <sup>2</sup> , 生态停车场 500m <sup>2</sup> , 生态环湖步道 5 公里, 观景亭 1 个等附属设施工程。	2000	2024-2025 年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27	林芝市朗县嘎贡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老堆村建筑风貌改造结构加固及内部装修 3415m <sup>2</sup> , 休闲主题餐厅 300m <sup>2</sup> , 入口形象大门 1 座, 生态旅游厕所 200m <sup>2</sup> , 杜鹃花海, 高原牧场, 虫草采挖摄影基地 1000m <sup>2</sup> , 栈道 2000m <sup>2</sup> , 马帮驿站 390m <sup>2</sup> , 嘎贡村至老堆村旅游公路 5000m, 生态牛棚 261m <sup>2</sup> , 跑马场 3000m <sup>2</sup> , 跑马场观众台 500m <sup>2</sup> , 跑马场马厩 500m <sup>2</sup> , 网围栏 10000m, 堆村室外铺装 1000m <sup>2</sup> , 智能化系统、给排水、供电等附属工程。	6000	2023-2024 年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28	林芝市朗县金东乡集中供水工程	解决金东乡西日卡村、康玛村、吞仓村、东雄村、秀村、金东乡政府供水困难问题。	7515	2024-2025 年	朗县水利局
	29	林芝市朗县登木乡集中供水工程	新建底格栏栅坝 1 座; 新建厂房 1 座; 管道总长 40.234km。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200m <sup>3</sup> /d, 水源为多龙河, 新建取水枢纽 1 座, 水厂 1 座 (包括一体净化和消毒设备), 输水管道长 16920m。	16000	2024-2025 年	朗县水利局
	30	林芝市朗县拉多乡集中供水工程	解决拉多乡藏村、白露村、拉多村、白坡章村 (搬迁)、巴顿村、拉多乡政府、小白若村、江南新区供水困难问题。	18000	2024-2025 年	朗县水利局
	31	林芝市朗县农村集中式牲畜棚圈建设项目	朗县各个村居新建集中式牲畜棚圈及其饲料库等附属设施。	1050	2023-2025 年	朗县农业农村局
	32	林芝市朗县乡 (镇) 污水处理	朗镇金东乡、登木乡、拉多乡新建一座 2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	2800	2023-2024 年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及收集系统工程	厂及配套设施。			建设局
	33	林芝市朗县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朗县洞嘎镇、登木乡、金东乡新建日转运3吨的垃圾转运站。多乡新建日转运5吨的垃圾转运站。	1630	2023年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林芝市朗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智能分析等手段,构建新型智慧管理运行系统1.建立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智慧城管工程,实现智慧管理、智慧服务;2.建设城市物联网基础设施,如视频监控、GPS、电子标签、节能智慧路灯设备等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动态感知。	2000	2024-2025年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林芝市朗县江南新城排污收集系统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江南新城排污系统与光明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并网系统。	2000	2024-2025年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林芝市朗县江南新城供水工程	新建江南新城供水设施(含管网)。	850	2023-2024年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林芝市朗县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新建雨水主管8789m(其中:DN300主管7378m, DN400主管916m, DN500主管380m, DN600主管124m),雨水检查井437座,雨水口538座,挡墙245m及路面破除及恢复,警示标志等。	1100	2023-2024年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林芝市朗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日处理26吨的垃圾处理厂。	4800	2023年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林芝市朗县乡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五乡镇各新建综合健身活动中心1000m <sup>2</sup> 。	1500	2023年	朗县教育局
	40	林芝市朗县6个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朗县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600	2024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41	林芝市朗县村级饮用水源保护改善项目	51个村庄饮用水源保护措施改善工程。	1020	2025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42	林芝市朗县嘎贡沟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对嘎贡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进行加固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网围栏、标识牌、界桩界碑等	400	2023-2024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生态文化	43	林芝市朗县群众文化演艺中心改扩建建设项目	新建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综合服务中心3层精装修，配套设施设备。	3000	2023-2024年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44	林芝市朗县藏医南派创始人苏卡·娘尼多吉纪念馆建设项目	前期文物考古挖掘，新建故居恢复，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征集陈列物品，道路维修。	1500	2024年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45	林芝市朗县藏纸建设项目(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新建陈列销售一体化展厅、原料加工厂、发行装订室、印刷厂等附属工程。	2000	2024-2025年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
	46	林芝市朗顿庄园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庄园内外维修、陈列馆、征集相关陈列物品。	500	2025年	朗县文化和旅游局